

漫谈瑞安方言中的“罢”“着”“显”和“共”

■宋维远

“罢”是书面语

先讲瑞安方言中“罢”这个词。它在汉语语法里,大概应属于动态助词的范畴,兼具普通话中“了”和“过”两个动态助词的功能。如:饭吃饱罢/人客走爻罢/天色晴起罢/是罢,是罢/该歇罢/等。前三句用在形容词“饱”,动词“走爻”“晴起”后面,表示动作的完成和完毕;后两句则表示对前面谓语的肯定和惊叹,都含有普通话的“过”和“了”两个词的意义。“歇罢”还带有无可挽回的意思。这个瑞安方言的“歇”,与“歇力”(休息)不同,是对某件事无可挽回、无可奈何的感喟。瑞安方言的“罢”,在语气上比普通话的“了”“过”要浓重些,发音一般也为重音。

“罢”,初听起来,好像很土气,受不了书卷,其实不然!温州大学张乘健教授在《温州话风雅篇》(浙江古籍出版社2015年11月第1版)一书中举了唐朝诗人温庭筠的名篇《梦江南》为例,说明:“罢”字也是书面语,一直保留在温州(瑞安)方言中。该词全文是:“梳洗罢,独倚望江楼。过尽千帆皆不是,斜晖脉脉水悠悠。肠断白蘋洲。”首句“梳洗罢”,就相当于瑞安方言的“面洗爻罢、头梳起罢”。描写作为该词主人翁的女子早上起来、洗罢面、梳罢头发后,便到望江楼去迎接远地阔别归来的人。“罢”,助词,表示动作完成或完毕。在这里读起来,一点也不土气,又是唐代语言(音)留在瑞安方言中古语活化石。

“着”有实词功能

再说“着”这个词。在瑞安方言中,有时它是介词,相当于普通话的“着”。如“在城底撞着老张”。“撞着”是“碰见”的意思,“着”是助词。但有时它是形容词,如“把我打着,走你拉屋里吃老鸭/我的病给张医师看着/该起事干给你讲着”等。“打着”,意谓“打伤”;“看着”,意谓病情诊断准确;“讲着”,意谓猜中或预言准确。这样,以上“着”的意义,就带有实词功能,就与普通话助词的“着”不同了。普通话中作助词的“着”,在瑞安方言中往往被“正在”所直接表示。如:“正束吼(那里)讲/正束吼洗/”等,相当普通话的“讲着话”“洗着脸”。

“着”字,古代文人在诗词中也曾用过它。如南宋著名词人辛弃疾的《西江月·遣兴》前片:“醉里且贪欢笑,要愁那得工夫。近来始觉古人书,信着全无是处。”词中所用的“信着”,是“相信”“相信是这样”的意思,与瑞安

方言“该起事干给你讲着”的“讲着”相似。当然,辛弃疾在此词中是借用酒醉后的“胡言”,谴责南宋投降派皇帝和官员们把卖国说成爱国,颠倒是非,连古人的至理名言也被这些人全给抛弃了的丑态,是一句愤怒的反语。用“信着”更具表现力。那么瑞安方言的“着”这个词,也同样带点书卷气了!

“显”还是“兮”

说起方言的书卷气,笔者想到上世纪八九十年代温州有好几位专家引用了“楚辞”中楚地方言的“兮”来表述温州(包括瑞安)方言中意谓很好,好得很的“显”这个词。如“显好”“好显好”说成“兮好”“好兮好”。而且至今仍常见诸温州部分报端。愚以为瑞安方言“显好”“好显好”“好显”的“显”是副词,如用在谓语句“好”前面是状语,用在谓语句“好”的后面则是补语。“显”字读音也比“兮”(读如“矣”)字与原方言音更相近。但“兮”字,是助词,有人曾把它译为白话文的“啊”“呀”。在“楚辞”中不大看见“兮”字作副词用。“兮好”像是“啊,好!”读起来就觉得有些别扭。“好兮”,像是“好啊”虽还说得过去,但没有对“好”起修饰作用。如用“显”字代“兮”字,“显”虽不是副词,但在句子中常起到副词“很”的作用,能用作状语,也能用作补语,符合汉语语法规律。2013年9月市档案局编印的《瑞安方言语音范本·词汇内容·副词》中,对普通话的“很”字,用瑞安方言“显”字,而不用“兮”字来相对应,笔者颇表赞同。不知还有其他高见否?

“共”通“同”或“撞”

接下来,还想说瑞安方言的“共”字。如:“共地方”/“共祠堂”/“共只船”/“共枚相(样子)”/“等”,“共”字具有普通话中“同”字样的相似意义。但如把以上例子的方言“共”字都改为“同”字,说起来感情就不如“共”那样亲切了。再由“共地方”的“共”,想到“这个人好共”或“难共”的“共”字,就更不能用普通话的“同”字来代替了。这个“共”字,有“相处”“打交道”意义,甚至有一种难以具体诠释的意义,如:“这两个人有共”。如果用在两个异性人物身上,还会透露出浪漫的语意,褒贬义就很难分清了。《温州话风雅篇》一书又举了白居易《长恨歌》中“鸳鸯瓦冷霜华重,翡翠寒谁与共?”和《红楼梦》第二十六回《潇湘馆春困发幽情》中贾宝玉对林黛玉的丫鬟紫鹃念《西厢记》的曲词:“若共你多情小姐同鸳帐,怎舍得叫你叠被铺床!”把林黛玉气哭了。黛玉哭的缘由就由于含义神秘、复杂的“共”字。

瑞安方言的“共”字,又常常与同音的“撞”字相混,“撞”又与“碰”字义近。瑞安方言说“在轮船里撞着他”并不是身体撞着他,而是普通话的“碰到他”、“遇到他”的意思。这个“撞”与“共”字音字义都相近。初听,“共地方”和“这个人难共”等方言,也似觉显有些土气。但把这些土气的话与白居易的诗、《西厢记》的曲词,再还有唐人张九龄的名篇《望月怀远》中“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情人怨遥夜,竟夕起相思……”等曾登上大雅之堂的佳句中的“共”字联系起来细细品味,你不会为地处东海一隅小城的瑞安人祖先留下的饱含优秀文化积淀的生动方言而自豪吗?

再论高则诚后裔之下落

■高圻祥

近年来,本人在《瑞安日报》等发表多篇高则诚后裔迁徙考证文稿,认定高可逊系高则诚嫡孙,其后裔生活在高楼、湖岭、马屿等地。后整理成《寻宗——高则诚后裔迁徙考证专辑》出版,获得中国明史学会会长商传等学者赞同。《瑞安日报》记者金锦潘今年初在该报发表《沿高氏后人寻踪“南戏鼻祖”高则诚后裔》(详见2015年12月7日11版),提出一些新观点。金先生显然颇下了一番功夫,文章也颇见功力。在此,我再说高则诚后裔之下落,以补金文之不足。

马屿岳(鹤)屿二村2011年重修《谱序》作者自署修于2012年)《渤海郡高氏宗谱》(以下简称“岳二新谱”)。新谱《外纪·世系图》出现了高可逊的名字,在高可逊栏下注有“妣丽蚕冯氏,生一子—高乐静”。“妣”指已故母亲即亡母(参见《辞源》),因而不能把冯氏安人说成高可逊之妻。此前,我查过马屿《上曹渤海高氏宗谱》(以下简称《上曹谱》)等所有《高氏宗谱》(包括瑞安市图书馆的藏谱),未见含有高可逊名字的“外纪世系图”,仅在马屿《上曹谱》中见到《第十八世中丞可逊公实录》及其中一道《诏书》,以及一篇署名明福建左参政杨景衡的《高母冯氏安人九秩寿序》。杨序说,这位冯氏安人是高乐静之母。乐清族孙增广生震川元龙于清同治十二年撰写的《续修马屿高氏宗谱内纪序》也指出:“余展而阅之(指马屿高氏宗谱),见其外纪仅书先祖功烈官阶传赞。”这表明以前的岳屿《高氏宗谱》并无“外纪世系图”。而且岳二新谱中矛盾重重,如“内纪世系图”云“始迁祖乃祥字一曛,子可芳生于1605年”,“外纪世系图”则记有高可逊及其父乃达(字一源),虽未注明出生年月,但据其中“洪武初(1368)向朱元璋献十策”的所谓记载推算,高可逊之父应生于元朝中叶,造成同地同辈年龄竟相差300多年的咄咄怪事,诚如金记者所说(谱中)“产生矛盾无法解释。”岳二新谱谱序也说:“原有老谱毁于文革。”既然如此,岳二新谱高可逊的“世系图”和所谓他向朱元璋进献十策的内容从何而来呢?岳二新谱保存人始终不肯出示老谱,那就只有一种可能:根本就没有老谱,岳二新谱上述“记载”纯属有人为证明高可逊是向朱元璋而不是建文帝进献十策故意捏造,从而造成其多处错误,说高乐静是高可逊之子也可能从《上曹谱》的杨景衡序得到启示创作的。因此,岳二新谱有关高可逊的内容不足为据。

此外,《第十八世中丞可逊公实录》中的诏书绝不是明太祖朱元璋颁布的。“朕以眇躬,叨膺天眷,扫除元虏,获振丕基”意思是:我受帝王(天子)对我的恩宠、信赖,将扫除元虏、获得振兴的丕基之业交给我继承。这就是明人说的“建文帝以世嫡承基”,怎会是朱元璋的口气呢?《马屿高氏宗谱》中有八道《诏书》(圣旨),其余七道都有时间、落款,仅这道《诏书》没有时间、落款!如果这道《诏书》系明太祖颁布,怎会没有落款?如果高可逊确被明太祖封为北都中承(此官职在明代子虚乌有),即使第二年即英年早逝,其后人定会安居乐业,为什么反而神秘消失,以致曾经繁荣的高宅腕百年之间“遗构无存故址荒”、“独有荒墟还夜月,更无卧柳可春风”、“路名高宅腕,人比谢公墩”呢?唯一合理解释是:这份诏书是建文帝颁布的,因朱棣篡位后即“复洪武旧制,革除建文纪年”,设下森严的“文字狱”,辅以最恐怖的“瓜蔓抄”,谁敢公然冒犯?当年《上曹高氏谱》能将《高可逊实录》与《诏书》保存下来,应当是冒了极大风险的。尤其朱棣上台后“曾三

次下旨修改《明太祖实录》,为自己夺取皇位寻找堂皇理由以美化自己形象”,指使人故意抹黑高可逊等建文旧臣或制造高可逊向明太祖甚至明宣宗献十策之类“史证”不仅可能,而且在朱棣版《明太祖实录》中比比皆是。再者,如果高可逊献十策第二年便“英年早逝”,他还能有《淮阴旧城》《酒亭吊古》及《万竹庭》等诗作吗?

从历史情节来看,也可证明林上梓所指“则诚公嫡孙”即高可逊。文史界通常认定高则诚生于1305年(元大德九年)。古代每世(代)一般间隔30多年,其孙约生于1365年。1398年,朱元璋逝世,皇孙朱允炆即位,次年改元建文,高可逊时年约30多岁。明谈迁著《国榷》记载:“建文元年(己卯,1399)二月颁诏求贤,自守令以上,皆得荐举”;《明代政治史》记载,“建文元年六月二十一日诏荐举,诏内外五品以上文官及州县各举所知”,“不问下僚平民及因累充军者,悉听保举吏部所用”。高可逊因此向建文帝进献十策,被认为“可用之贤才、辅政之良弼”而“被补中丞”才符合情理。朱棣发动“靖难之役”篡夺帝位时,除黄淮等24人出城迎接朱棣,建文帝其余臣僚460多人全数逃逸,高可逊应是其中之一,他的《淮阴旧城》和《酒亭吊古》诗便是明证。这两首诗与赴阙途中的四首诗对比,心境截然不同,稍懂古诗词的人都可体味出来。《高氏诗集》说高可逊向宣德帝献十策显系规避风险之举,其中的《金陵望阙》诗题就可证明他是赴南京朝见皇帝,因宣德帝爷爷朱棣早把首都迁到北京。既如此,“靖难之役”后,高可逊及其家族当然要逃逸。

那么,他们逃往何处呢?从高可逊存留的八首诗来看,他们在“靖难之变”后辗转逃到高楼下泽(时名上曹)。后来,部分裔孙再次迁移:高世亮迁往偏远的青田与瑞安交界地山地(属青田县)、汤垟(属瑞安县),有的迁往五十都玉壶,有的迁往来暮乡四十一都吴堡村,有的迁往岔口吴界山等地。他们为什么放弃下泽这样的水陆交通方便的地方,而要搬往偏远山区呢?当然是为逃避当局可能的政治迫害!很可能就在那段非常时期,他们才有意识说“祖上在处州当官遭兵燹不能归籍”,隐瞒到此避难的真相以自保。《南川谱》初编于道光乙巳年(1845),上距“靖难之役”440多年,后代极有可能不明所以、信假为真写进族谱。《南川谱》“于天启年间遭兵燹”之说很可能源自于此。林上梓为高维久作寿序时任嘉定知县,时在1740年前后。高维久系高世亮六世孙即高嘉谋的八世孙,约出生于康熙十九年(1680)。由此上溯约240年,高嘉谋约生于1440年,比所谓“天启兵燹”早180多年。可见《南川谱》所说的下泽高氏先祖来自浙江处州的说法有误,但该谱自有许多可信之处,应当科学分析。后来,高世亮转迁至湖岭南坑,为南坑高氏一世祖,他的六世孙高维久就是林上梓为之作寿序的“元则诚公嫡孙”后裔。由此可见,高楼下泽、湖岭南坑、马屿上曹等地的高嘉谋、高世亮后裔确是高则诚后裔。

